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目 錄

預備會議.....	第	頁
第 1 次會議.....	第	頁
審查會議.....	第	頁
第 2 次會議.....	第	頁
第 3 次會議.....	第	頁
第 4 次會議.....	第	頁
第 5 次會議.....	第	頁
第 6 次會議.....	第	頁
第 7 次會議.....	第	頁
第 8 次會議.....	第	頁
第 9 次會議.....	第	頁
第 10 次會議.....	第	頁
議決案一覽表.....	第	頁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預備會議 109 年 11 月 02 日 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感謝各位參加，這次會議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等 4 件提案，請各位同仁多提供寶貴意見加以支持，以利鄉政之推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八、預備會議：

(一)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第 21 屆 第 4 次 定 期 大 會 代 表 席 次

席 次	姓 名	備 考	席 次	姓 名	備 考
1	陳慶豐		7	陳宏成	
2	許金國		8	蔡家印	
3	陳國興		9	陳智雄	
4	洪文良		10	李慶裕	
5	洪淨桐		11	林榮家	
6	洪良輝				

(二) 報告議事日程：經無異議認可（蔡秘書志郎）。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備考
月	日					
11	2	一	預備會議	09:00 10:00	1. 報告議事日程。 2.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3. 報告本會會務。 4. 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	"	"	第 1 次會議	10: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一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一讀會) 3.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一讀會)	
11	3	二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1. 分組審查議案 2. 實地瞭解本鄉道路標誌設置情形。	
11	4	三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聯席審查議案	
11	5	四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聯席審查議案	
11	6	五	第 2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工作報告 1.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2. 鄉長施政報告。 3. 鄉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11	7	六	例假日	停會		
11	8	日	例假日	停會		
11	9	一	第 3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0	二	第 4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1	三	第 5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2	四	第 6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二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二讀會) 3.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二讀會)	
11	13	五	第 7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三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三讀會) 3.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三讀會) 4. 建請小琉球澎湖坊免稅商店, 主動提供在地鄉親購買菸酒品項年度最後一次購買資訊。(民政類 1 號) 臨時動議 閉會	

(三)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經無異議認可（蔡秘書志郎）。

1.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計有 5 件(財政類 1 件、經建類 1 件、觀光類 2 件、臨時動議 1 件)，業經本會 109 年 05 月 18 日琉代鄉字第 10930030900 號函送鄉公所辦理。
2.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計有 4 件（社會類 2 件、經建類 1 件、臨時動議 1 件）業經本會 109 年 08 月 14 日琉鄉代字第 10930047800 號函送鄉公所辦理。
3.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計有 1 件（衛生類 1 件）業經本會 109 年 09 月 23 日琉鄉代字第 10930056500 號函送鄉公所辦理。

(四) 報告本會會務：經無異議認可（蔡秘書志郎）。

- 1、辦理會計、人事、出納業務工作。
- 2、辦理本會 110 年度預算列入鄉公所總預算工作。
- 3、辦理代表出國考察業務工作。

(五) 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經無異議認可。

第 21 屆 第 4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案 審 查 小 組 名 單

組 別	召 集 人	小 組 人 員	備 考
第 1 組	許金國	林榮家、李慶裕 陳宏成、蔡家印	民政 衛生 教育 社會
第 2 組	陳國興	洪文良、陳智雄 洪淨桐、洪良輝、	財政 經建 觀光

九、散 會：10 時 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1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02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討論提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陳主席慶豐：宣佈標題曰：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楊主任玲珠：說明預算歲入出內容（略）。

2.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第一讀會

陳主席慶豐：宣佈標題曰：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案。

李課長輝玉：說明預算歲入出內容（略）。

3.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第一讀會

陳主席慶豐：宣佈標題曰：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預算案。

陳課長弘育代：說明預算收支內容（略）。

八、散會：10 時 20 分。

-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1 組審查會議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許金國、林榮家、李慶裕、陳宏成、蔡家印、等 5 人。
-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民政課：課長黃乃懿
本會秘書：蔡志郎
- 五、召集人姓名：許金國。
-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 七、審查議案：
 1. 案由：建請小琉球澎坊免稅商店，主動提供在地鄉親購買菸酒品項年度最後一次購買資訊。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2. 實地瞭解本鄉道路標誌設置情形。
- 八、散會：10 時 15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2 組審查會議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國興、洪文良、陳智雄、洪淨桐、洪良輝、等 5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民政課：課長黃乃懿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召集人姓名：陳國興。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審查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預算案。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2.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3.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4. 實地瞭解本鄉道路標誌設置情形。

八、散會：10 時 3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聯席審查議案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員溫淑俐代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召集人姓名：陳國興。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審查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討論：

陳代表慶豐：預算 115、139 頁補助社團預算編列情形。

黃課長添財：說明案由如錄音檔(略)。

林代表榮家：補述補助社團預算編列情形等，如錄音檔(略)。

林代表榮家：關心公所辦理觀音菩薩盛典活動缺失、及公務機車使用等情形，如錄音檔(略)。

黃課長乃懿：說明如錄音檔(略)。

陳代表慶豐：預算 141 頁清潔隊長清潔獎金往年是不是就有編列。

陳鄉長國在：是，往年就有。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八、散會：10 時 2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聯席審查議案 109 年 11 月 05 日 0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主計室：主任楊玲珠、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

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請假：鄉公所人事

五、召集人姓名：陳國興。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審查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總預算案。

討論：

陳代表國興：美人洞販賣部後面旁遊客休憩區木柵欄桿毀損已久，請公所聯繫維修詳如錄音檔(略)。

李課長輝玉：說明維修處理情形詳如錄音檔(略)。

陳代表國興：關心公所大門前聯繫維修詳如錄音檔(略)。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2.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所附屬單位琉興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討論：

陳代表國興：公所大門前木柵欄桿也毀損已久，請公所積極處理。

陳鄉長國在：安全結構會先處理維護，等明年前瞻計畫通過一併再整頓。

表決：在場人數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八、散會：10 時 3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2次會議 109年11月06日9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11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辦事員張昌齊代、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

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請假：鄉公所秘書、主計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工作報告：

1.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課長黃乃懿代）

2. 鄉長施政報告：（鄉長陳國在）

3. 鄉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

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

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

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

主計室：（課長黃志勝代）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

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九、散 會：9 時 5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3次會議 109年11月09日0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11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清潔隊：隊長黃朝舜、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請假：鄉公所托兒所代理所長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質詢：無。

九、散會：9時40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4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0 日 09 時 4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員陳昭祺代、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質詢：

蔡代表家印問：請問鄉長新的公船建造進度如何？

陳鄉長國在答：新的公船已開工了，進度約需八個月的時間，我們期許能趕上迎王年受惠鄉親及旅客有更好的交通品質。

蔡代表家印問：能趕上迎王年最好，是那家造船廠，經費多少，是否公所發包。

陳鄉長國在答：是，造船廠是新生發造船公司，爭取此新公船經費總共是九仟多萬，造船價約八仟七百萬，而此經費是向交通部申請，因此是由公所發包。

蔡代表家印問：今年公船 7 月底檢查維修，為何延宕至 8、9 月才行駛，是什麼零件嚴重損壞嗎？

陳鄉長國在答：公船每年皆在 7 月暑假安排例行性檢查維修，一切檢查皆正常沒有延誤時間。

蔡代表家印問：上次李代表有建議車輛載送安寧病者，可否有著落。

陳鄉長國在答：目前已准許布帆車載送婚喪喜慶事宜使用，公所也有接洽王議

員能在縣府建議本鄉救護車能物盡其用發揮使用的權限。

蔡代表家印問:有布帆車業者反映往後可能不敢載送安寧者，請鄉長要提前備好可載送的車輛，以解民困。

蔡代表家印問:之前我常提起建議入島收清潔費事宜，公所是否已有研擬。

黃隊長朝舜答:蔡代表所關心的問題，依個人見解它在法治層面來說琉球土地有鄉有地、縣有地及大鵬灣鵬管處用地，遊客入境收費我們必須有法源依據，因此在執行面應是由縣府或中央來制定收費規則較為適當。

蔡代表家印問:你說的也沒錯，層級上權雖屬縣府但還是請公所用心溝通研擬此方案，遊客人次量暴增對本鄉整個環境、交通已造成嚴重污染與威脅，因此徵收清潔費受惠鄉親改善環境品質實為當務之急。

洪代表文良問:本鄉如遇連假遊客人潮皆破萬，因此環境、交通皆造成嚴重負面事件，如交通事故頻繁發生且以十字路口居多，本席上會期亦提出建議請公所能在十字路口架設閃黃紅燈，以警惕遊客注意行車安全以減少事故發生，然公所至今尚未實施，請鄉長說明對此事的看法。

陳鄉長國在答:感謝洪代表的關心，公所會儘速會同分駐所勘查本鄉容易發生事故的重要路口、路段架設 24 小時的閃光指示燈及警示牌。

洪代表文良問:是之前路口有架設的閃爍紅燈嗎？

陳鄉長國在答:類似三角形狀，屆時會再讓代表參考，再裝置於重要路口。

洪代表文良問:此閃爍紅燈有與台灣本島相同嗎？相同遊客才能熟悉遵守。

陳鄉長國在答:有，與台灣本島相同。

洪代表文良問:有與台灣本島路口相同閃黃、紅的警示燈，遊客才能熟悉遵守減速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請公所積極完成路口警示燈的裝設。

洪代表文良問:剛蔡代表亦有提起垃圾量的問題，遊客多相對垃圾量一定是增加的，雖然本鄉推行垃圾不落地，然而給與遊客定點丟棄垃圾實為必要，就一個杉福漁港垃圾也丟的亂七八糟，垃圾處理不當將會影響本鄉之觀光發展，因此設定點站丟棄垃圾，實為勢在必行。

陳鄉長國在答:遇連假遊客皆破萬，垃圾量亦暴增，我們皆能處理得宜銜接平常日。公所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已將近半年效果很好，就以遊客居多的花瓶石景點地上也看不到一隻瓶子，亦有看到垃圾不落地的成果。至於景點龍蝦洞等處設置垃圾桶產生的問題，或是杉福漁港等處垃圾桶的增設，我們會研議，再請清潔隊員加強來服務。

洪代表文良問:垃圾桶駐點設置即可，給於遊客方便免於環境髒亂，因此實為必要。遊客多垃圾量就多，之前幾次大會亦有提出，條例是否能修改以鄉的名義徵收清潔費，如符合亦能回饋鄉親打造環境，提升觀光品質，不知鄉長是否有積極在處理此一問題。

陳鄉長國在答:我們已有函洽屏東縣政府考慮以縣的層級向中央建議，但必須先變更法源通過才能實施與縣配合。能增加收入回饋鄉親改善本鄉環境亦是我所樂意的。

陳代表智雄問:第三艘公船已在建造中，鄉長要如何處理停航的吉祥如意號公船，還是繼續停靠岸邊。

陳鄉長國在答:停航在大福漁港的吉祥如意號公船，我們已有在處理拍賣動作，未來與欣泰號公船會輪流來為鄉親服務，讓鄉親行的交通能更舒適與方便。

蔡代表家印問:新公船要重新考慮經營的方式，如上次縣政府審計室建議，公船可委外經營、全民入股或遷移港口三種方式來經營，公船的虧損，本鄉每年要彌補多少呢？

李課長輝玉答:本所每年皆有補助琉興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是陸佰萬。

蔡代表家印問:陸佰萬夠嗎？

李課長輝玉答:目前皆維持陸佰萬，夠。

蔡代表家印問:請鄉長考慮改變經營方式。

九、散 會：10時00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5次會議 109年11月11日9時50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10人。

請假：1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質詢：無。

九、散會：10時0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6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0 人。

請假：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討論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讀會

陳主席慶豐：本案已付審查完畢，經無異議逕付二讀。

討論：

歲入：逐頁審議總預算歲入部份至 38 頁。

九、散會：10 時 35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7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3 日 9 時 5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員陳昭祺代、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討論提案：

陳主席慶豐：繼續審議未完成之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歲出：

陳主席慶豐：逐頁審議歲入部份 39 至 54 頁。

陳主席慶豐：本會期因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鄉總預算尚未審議完成，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會期 5 天繼續討論未完成之議案，大家是否有意見？

議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5 人，經徵詢過半數同意，延長會期繼續審議未完成之議案。

九、散會：10 時 30 分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備考
月	日					
11	2	一	預備會議	09:00 10:00	1. 報告議事日程。 2.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3. 報告本會會務。 4. 審議審查小組及召集人名單。	
"	"	"	第 1 次會議	10: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一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一讀會) 3.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一讀會)	
11	3	二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分組審查議案	
11	4	三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聯席審查議案	
11	5	四	審查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聯席審查議案	
11	6	五	第 2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工作報告 1.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2. 鄉長施政報告。 3. 鄉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11	7	六	例假日	停會		
11	8	日	例假日	停會		
11	9	一	第 3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0	二	第 4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1	三	第 5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鄉政總質詢	
11	12	四	第 6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二讀會)	
11	13	五	第 7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討論提案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二讀會)	
11	14	六				延長會議
11	15	日				
11	16	一	第 8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財政類 1 號)(第二讀會)	
11	17	二	第 9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二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二讀會)	
11	18	三	第 10 次會議	09:00-12:00 15:00-17:00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2.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1 號)(第三讀會) 3.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琉興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觀光類 2 號)(第三讀會) 4. 建請小琉球澎坊免稅商店，主動提供在地鄉親購買菸酒品項年度最後一次購買資訊。(民政類 1 號)	
					臨時動議-1。 閉會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8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 長：陳國在、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員黃清琪代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清潔隊：隊員何忠信、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 會-秘 書：蔡志郎

請假：鄉公所秘書、托兒所代理所長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討論提案：

陳主席慶豐：繼續審議未完成的 110 年度總預算案。

歲 出：逐頁審議歲出部份從 55 頁至 154 頁。

陳主席慶豐：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畢，現在進行表決。

※財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 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
序。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讀會

陳主席慶豐：本案已付審查完畢，經無異議逕付二讀。

討 論：無。

(一)歲 入：220,108,000 元——照案通過。

(二)歲 出：229,062,000 元——照案通過。

表 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5 人，舉手表決贊成 4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九、散 會：10 時 20 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9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7 日 9 時 4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討論提案：

※觀光類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讀會

陳主席慶豐：本案已付審查完畢，經無異議逕付二讀。

討論：

(一)、收入：32,507,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17,595,000 元-----照案通過。

表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6 人，舉手表決贊成 5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觀光類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所附屬單位琉興有限公司110年度預算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及40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轉琉興有限公司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讀會

陳主席慶豐：本案已付審查完畢，經無異議逕付二讀。

討論：

甲、收入：30,186,000元-----照案通過。

乙、支出：29,982,000元-----照案通過。

議決：出席代表11人，在場代表6人，舉手表決贊成5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九、散會：10時0分

一、會次及年月日：第 10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人數：陳慶豐、許金國、陳國興、洪文良、洪淨桐、洪良輝、
陳宏成、蔡家印、陳智雄、李慶裕、林榮家、等 11 人。

四、列席者職別姓名：鄉公所-鄉長：陳國在、秘書：陳盈宏

民政課：課長黃乃懿、財政課：課長黃志勝

建設課：課長陳俊宇、觀光課：課長李輝玉

社會課：課長黃添財、行政課：課長洪志福

人事室：主任呂炳輝、主計室：主任楊玲珠

托兒所：所長許瑪莉代、清潔隊：隊長黃朝舜

琉興有限公司：課長陳弘育代

本會-秘書：蔡志郎

五、主席姓名：陳慶豐。

六、紀錄姓名：洪素春。

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蔡秘書志郎）。

八、討論提案：

※財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三讀會

陳主席慶豐：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討論：無。

(一)歲入：220,108,000 元——照案通過。

(二)歲出：229,062,000 元——照案通過。

表 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7 人，舉手表決贊成 6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觀光類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 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理 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三讀會

陳主席慶豐：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討 論：

(一)、收 入：32,507,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 出：17,595,000 元-----照案通過。

表 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7 人，舉手表決贊成 6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觀光類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 陳國在

案 由：請 貴會審議本所附屬單位琉興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理 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及 40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辦 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轉琉興有限公司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第三讀會

陳主席慶豐：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討 論：

甲、收 入：30,186,000 元 -----照案通過。

乙、支 出：29,982,000 元-----照案通過。

議 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7 人，舉手表決贊成 6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 1 號 動議人：蔡家印 附議人：陳智雄、陳宏成、洪淨桐
案 由：建請小琉球澎湖坊免稅商店，主動提供在地鄉親購買菸酒品項年度最後一次購買資訊。

理 由：依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於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台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請在最後一次購買後告知其購買額度已滿，以免鄉親多跑一趟產生民怨。

辦 法：請採納辦理。

討 論：

蔡代表家印：鄉親反映希望小琉球澎湖坊免稅商店，能於鄉親購買時告知購買再剩下幾次數，免於鄉親不知徒勞往返產生民怨。

陳鄉長國在：已有洽免稅商店，鄉親可直接上二樓請工作人員查詢告知，免於排隊等待。

蔡代表家印：鄉親是希望在購買時能告知剩下的購買次數，免於他們又多跑一趟，才能提高便民服務。

陳鄉長國在：好，我們會再接再洽溝通。

議 決：出席代表 11 人，在場代表 7 人，舉手表決贊成 6 人反對無，贊成過半數，照案建議。

十、宣讀本次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因用錄音經同意免宣讀

十一、督導員致詞：無。

十二、主席致閉會詞：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各位同仁，本次定期大會 17 天會期到此結束，承蒙各位 17 天來的辛勞與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十三、閉 會：10 時 30 分。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主席陳慶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一覽表

類 別	號 次	案 由	議 決	提 案 人
財政類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照案通過	鄉長 陳國在
觀光類	1	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照案通過	鄉長 陳國在
觀光類	2	請 貴會審議本所附屬單位琉興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鄉長 陳國在
臨時動議	1	建請小琉球澎坊免稅商店，主動提供在地鄉親購買菸酒品項年度最後一次購買資訊。	照案建議	代表 蔡家印